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集中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NBCXZFCG2020033

项目名称：信息安全等保设备采购

采 购 人：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桥头分院

代理机构：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437251183)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8](#_Toc437251183)

[第三部分 商务条款 22](#_Toc437251185)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26](#_Toc437251186)

[第五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4](#_Toc437251186)2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_Toc437251187)1

[第七部分 慈溪市政府采购合同 5](#_Toc437251188)4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_Toc437251188)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桥头分院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NBCXZFCG2020033

**二、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

**三、招标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采购单位 | 备注 |
| 1 | 信息安全等保设备 | 1/批 | 45 | 见招标文件 | 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桥头分院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等：**

1.招标文件发售/获取截止日期：2020年10月30日上午9：30时止。

2.招标文件发售/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视为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投标时将被拒绝。

3.招标文件发售/获取地址：[http://login.zcy.gov.cn](http://login.zcy.gov.cn/login)（政府采购云平台）

4.招标文件发售／获取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5.招标文件获取条件：已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的。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6.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7.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查看和下载，未及时查看和下载的责任自负。

**六、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操作指南详见[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或政采云服务专员电话0574-63917219）。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4W9822wBFdiHxlNdQ5Xp](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4W9822wBFdiHxlNdQ5Xp)，如遇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七、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

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0月30日上午9：30时止。

2.投标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五开标室（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

3.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送交/邮寄至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五开标室（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逾期送达/邮寄到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3.3投标人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投标人至多可派1名持甬行码绿码的本项目授权代表参与备份投标文件的现场提交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各投标人授权代表需在开标室内隔位就坐。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0年10月30日上午9:30 时整。

2.开标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五开标室（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

**九、投标保证金：**无

**十、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公告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慈溪市分网（http://cixi.bidding.gov.cn/）

**十一、本项目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桥头分院，马陆泽

15988611011

采购代理机构：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陆溶溶，0574-63989061

同级监管部门：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赵淑军，0574-63032252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推荐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信息安全等保相关设备。如果出现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形，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2）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3）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一、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描述** | **数量** |
| 1 | 入侵防御系统 | 网络层吞吐量:≥4Gbps;IPS 吞吐量:≥1.5Gbps;并发连接数(TCP):≥1800000;新建连接数(CPS):≥40000;单电源;接口:10 个千兆电口，原厂5年质保 | 1 台 |
| 2 | 防火墙 | 网络层吞吐量:≥6G;应用层吞吐量:≥4G;并发连接数:≥220W;新建连接数（CPS）:≥120000; 具有vpn功能50个用户数，配置为6个10/100/1000BASE-T接口，2个SFP插槽,两个可扩展插槽;单电源;接口:6 电 4 光，原厂5年质保 | 1 台 |
| 3 | 日志审计 | 内置50 个主机审计许可证书;可用存储量4TB（RAID1模式）;;接口:6个千兆电口; 5年软硬件质保 | 1 套 |
| 4 | 堡垒机 | 含≥30 个运维资源授权，用户数不限制，支持图形协议并发运维数150个，支持字符协议并发运维数 700 个。提供运维管理的统一归口、双因子认证，提供运维人员单点登录、用户权限细粒度授权及访问控制、运维过程审计等功能。1U 设备，4个10/100/1000BASE自适应电口，内存 ≥4GB，硬盘≥64GB SSD+1TB SATA，5年软硬件质保 | 1 台 |
| 5 | 入网准入及桌管准入要求 | 配置 ≥6 个千兆电接口，每秒事 务数》=800 次/秒，最大吞吐量：>=300M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500（条），授权点数：150， 5年质保 | 1 台 |
| 7 | 系统集成（相关等保建设技术服务工作） | 协助用户等保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及系统权限设置、强弱口令等配置及安全加固、系统调优、漏洞扫描、应急系统演练，数据较验等技术服务，可去相应医院现场评估 | 1 套 |
| 8 | 等保测评 | 通过等保二级检测、测评，并承担相应费用 | 1 项 |

二、技术需求

**2.1 入侵防御系统**

|  |  |
| --- | --- |
| **招标项** | **招标技术要求** |
| ▲基本要求 | 要求采用先进的多核网络专用架构多核硬件平台，x86多核处理器，非MIPS的多核架构或ASIC架构； |
| 为保证日志记录与攻击证据保留存储于读写速度，磁盘有碎片不会影响系统的性能，采用专业SSD固态硬盘存储日志等其他数据，非SATA普通硬盘；（需提供界面截图） |
| 1U机架式设备，网络层吞吐量:≥4Gbps;IPS 吞吐量: ≥1.5Gbps;并发连接数(TCP): ≥1800000;新建连接数(CPS): ≥40000;单电源;接口:10 个千兆电口，含5年攻击知识库升级许可 |
| 系统要求 | ▲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自身操作系统必须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品，且采用专用的安全操作系统，使用多核平台，实现并行处理技术（提供相应资质证明）；  ▲支持多操作系统引导，出于安全性考虑，多系统需在设备启动过程中进行选择（需提供界面截图），不得在WEB维护界面中设置系统切换选项。 |
| 为保障系统运行的可靠性与稳定性，要求信息安全设备、系统软件的开发、生产符合TL9000-HSV 标准，提供相关证明 |
| 接入模式 | 要求支持直连模式、路由模式、虚拟局域网模式、旁路监听模式等多种接入模式。支持源地址和目的地址、接口的策略路由。 |
| ▲必须支持链路聚合技术，链路负载不少于十种算法，可动态探测链路响应速度并选择最优链路进行转发。（需提供界面截图） |
| 部署环境 | 要求支持对HTTP、SMTP、POP3、FTP、Telnet、VLAN、MPLS、ARP、TCP、UDP、RPC、GRE、PPPoE等多种协议，能够在该网络环境中检测出攻击事件。 |
| 系统应支持高可用部署方式，出现设备宕机等故障时，完成主机和备机的切换，确保关键应用的持续正常运转。 |
| 支持基于IPV6网络的攻击检测功能，包括：支持IPv4/v6 双协议栈网络地址解析；支持针对 IPv6 网络中的数据包解析、支持IPv6 碎片重组等。提供产品通过IPv6测试认证证书 |
| 规则库 | 要求产品支持检测规则库的独立扩展，支持针对于网络攻击的攻击规则库、针对于网络中应用程序的应用程序识别库、针对于网页的URL库和针对于病毒攻击的病毒库，并可支持所有库的升级，升级的方式有手动、自动、离线三种模式，并可以单独进行库的升级。（需提供界面截图） |
| 入侵防御能力 | 入侵防御引擎系统要求支持基于用户的NAT、IP地址配置、IP\_MAC绑定、入侵防护、攻击防护、记录日志、TCP reset结束TCP会话等多种响应动作 |
| web页面下统一对设备支持的特征库进行查看、更新及自定义操作。 |
| 入侵防御引擎系统要求支持黑名单，将攻击源加入黑名单，一段时间内禁止访问 |
| 入侵防御引擎系统要求支持入侵场景保留，可记录入侵行为的网络数据报文，作为电子证据可保存。 |
| ▲入侵攻击特征数量超过5900 种，针对Client / Server 系统的漏洞保护，针对常见协议分析、异常检测、会话关联分析，针对常见后门、木马等的检测防御，针对主流缓冲区溢出攻击的检测防御，可疑网络的访问记录与控制，深入数据包第七层执行内容解析。（需提供界面截图）系统携带的攻击特征库须获得CVE-Compatible兼容性认证，请提供证明文件 |
| 系统应提供先进的DoS/DDoS攻击防护能力，支持双向阻断TCP/UDP/ICMP/ACK Flooding，以及UDP/ICMP Smurfing等常见的DoS/DDoS的攻击。 |
| 系统支持DNS、DHCP、ARP异常包和CC防御及DNS Flood、DHCP Flood、ARP Flood攻击防御。支持CC攻击防御，且能够对Web服务器上的指定URI页面进行防护设置。（需提供界面截图） |
| 系统支持分布式拒绝服务检测、防御阈值机器人自我学习功能，并可以自定义学习时间。 |
| 应用管控功能 | 系统能够根据数据内容而非端口智能识别包括P2P、即时通讯、电子商务、股票交易、网络游戏、网络电视、移动应用等在内的23大类超过2100种应用。 |
| 应用管理系统应支持灵活的应用管理策略配置功能，实现基于主机地址、时间、应用等多维度的全面、细致监控。 |
| 应用管理支持对应用协议的阻断和流量管控以及记录应用日志。 |
| 自定义应用：支持协议自定义功能。 |
| 日志管理 | ▲产品为响应网络安全法要求，系统支持日志本地存储和日志发送至单独的日志服务器，并且支持以上两种方式双存储，自动判断日志服务器的状态后自动选择日志的存储方式。（需提供界面截图） |
| 系统应提供基于告警级别、时间、IP地址、事件类型、等条件的日志检索功能，具备日志导出备份、清除功能。 |
| 系统应具备日志归并功能，避免日志风暴。 |
| 报表系统 | 系统应支持按照安全事件风险级别、源/目的地址、源/目的端口号、网络接口、时间等条件生成统计分析报表，报表内容包括支持针对于网络攻击的攻击报表、针对于网络中应用程序的应用程序报表、针对于网页的URL报表和针对于病毒攻击的病毒报表等四大类。 |
| 系统应支持支持生成日报、周报、月报。 |
| 系统应支持报表以word、html格式导出。 |
| 系统应提供报表定时通过邮件方式自动发送。 |
| 告警系统 | 系统可提供管理告警、系统告警、策略告警、安全告警等。 |
| 系统应提供邮件、声音、snmp多形式的告警方式。 |
| 管理 | 系统支持web页面和命令行等多形式灵活安全策略配置。 |
| 支持多级部署，且设备也可采用B/S管理模式或C/S管理模式。 |
| 支持SNMP 的v1 、v2 、v2c 、v3版本。 |
| 监控 | 应系统界面支持资源监视和攻击事件实时显示。 |
| ▲保障设备已正常设备运行，设备界面支持设备温度监控功能，且达到阀值时可以报警，为用户方便，设备温度阀值可自定义。（需提供界面截图） |
| 支持网络流量和攻击状况的查看，并且实时显示，可统计显示根据主机攻击与受攻击情况，统计区域攻击与被攻击情况，支持根据协议的应用识别监控，支持根据web分类的监控。 |
| ▲技术能力 | 投标厂商具备专业的攻防研究团队，能够对安全漏洞进行持续的挖掘与跟踪。2019年向CNVD(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贡献的漏洞数量排名不低于前三名。（提供CNVD官网截图证明） |
| ▲产品及厂家资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 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
|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3+级 |

**2.2 防火墙**

|  |  |  |
| --- | --- | --- |
| **指标** | **指标项** | **详细要求** |
| ▲**基本要求** | 系统结构 | 产品由专用的硬件平台、安全操作系统及功能软件构成。设备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用安全操作系统，采用多核多平台并行处理特性； |
| 操作系统 | 安全操作系统采用冗余设计，出于安全性考虑，多系统需在设备启动过程中进行选择不得在WEB维护界面中设置系统切换选项。  必须是国产安全产品，提供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自主原创证明》  为保证系统软件设计全面性、保密性、完整性，要求招标产品系统遵从行业标准和政府法规，符合GB/T 18336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标准，提供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EAL4+证书 |
| 接口配置 | 1U机架式设备，网络层吞吐量: ≥6G;应用层吞吐量: ≥4G;并发连接数: ≥220W;新建连接数（CPS）: ≥120000; 具有vpn功能50个用户数，配置为6个10/100/1000BASE-T接口，2个SFP插槽,两个可扩展插槽; |
| **系统要求** | 产品设计 | 信息安全设备、系统软件的开发、生产符合TL9000-HSV 标准，提供相关证明 |
| **网络**  **接入** | 工作模式 | 支持路由、交换、混合工作模式； |
| 路由交换 | 支持静态路由、ISP路由及动态路由协议，支持802.1q、QinQ模式； |
| 支持基于源/目的地址、源/目的端口、用户、应用的策略路由，保证关键业务流量通过优质链路转发； |
| 接入功能 | 支持GRE与IPSEC VPN接入； |
| 链路聚合 | ▲为提高链路可靠性，需支持手工链路聚合及LACP链路聚合，提供不少于11种的负载分担算法，灵活实现对聚合组内业务流量的负载分担（提供截图） |
| IP/MAC绑定 | 支持手动添加绑定，基于IP、接口的动态探测绑定，支持跨三层IP/MAC绑定，IP/MAC绑定表可导入导出； |
| 地址转换 | ▲支持一对一SNAT、多对一SNAT、一对一DNAT、双向NAT、NoNAT等多种转换方式；支持Sticky NAT开关，使相同源IP的数据包经过地址转换后为其转换的源 IP 地址相同；（提供截图） |
| 支持MAP66功能，将从内部发往Internet的数据包的源IPv6地址修改为全球单播源IPv6地址，实现IPv6网络间的地址转换；（提供截图） |
| 智能DNS | 支持智能DNS及DNS Doctoring功能，能够将来自内部网络的域名解析请求定向到真实内网资源，提高访问效率，同时支持通过配置多条 DNS Doctoring，实现内网资源服务器的负载均衡 |
| **IPv6** | 双栈模式 | 支持IPv4/IPv6双栈工作模式； |
| 访问控制 | 支持IPv6安全控制策略设置，能针对IPv6的目的/源地址、目的/源服务端口、区域、服务、时间、扩展头属性等条件进行安全访问规则的设置； |
| 安全防护 | 支持基于IPv6的应用层检测（FTP\TFTP）、病毒过滤、URL过滤、ADS、IPS检测； |
| 为适应IPv6发展，要求产品支持IPv6环境接入、支持IPv6&IPv4双栈运行，支持RFC246X、RFC4861、RFC4862等IPv6一致性测试要求，提供IPv6金牌测试认证证书； | |
| **用户管控** | 认证方式 | 内置强大的用户身份管理系统，支持本地认证、证书认证及免认证等方式，同时支持RADIUS、LDAP、TACACS等多种第三方外部认证设置； |
| 用户管控 | 综合运用身份认证与访问控制技术，通过内置智能过滤引擎实现基于用户身份的安全防护策略部署与可视化监控；支持手动创建用户、批量导入导出用户，同时支持设备扫描方式创建用户； |
| 支持设置密码有效性，如首次登陆修改密码、密码定期修改、密码有效时间等设置，用户忘记密码时，支持密码找回； |
| ▲支持本地CA和第三方CA，支持作为CA认证中心为其他人签发证书，也可采用第三方CA为其他人签发证书（提供截图）；支持标准CRL列表，支持CRL手工更新，同时支持CRL自动下载，通过HTTP或者LDAP方式定时自动下载更新CRL文件； |
| **应用管控** | 应用识别 | 内置P2P应用加密应用、数据库应用、工控物联网协议等应用特征库；支持应用特征库在线或本地更新，支持自定义应用特征； |
| 带宽管理 | 支持基于IP/IP组、用户/用户组、服务/服务组、应用/应用组和时间等配置带宽策略，支持带宽策略优先级，可配置包含链路、父通道、子通道的5层多级带宽策略，对流量进行细分管理，保证带宽的利用率； |
| ▲防代理 | 内置防代理功能，阻断网络用户通过代理主机进行攻击、共享上网等行为（提供截图）； |
| 连接控制 | 支持对单条访问控制策略进行最大并发连接数限制； |
| 为保护内部网络资源以及合理分配设备系统资源，需支持对指定的源/目的IP地址、MAC地址、应用制定相应的连接限制策略，策略包含三种限制类型：单个IP每秒新建连接限制、单个IP连接数限制及连接总数限制； |
| 支持监控功能，显示最近被拦截的IP、地址对象及应用的节点信息；同时支持对连接数限制策略匹配信息进行分类统计，方便管理员根据统计分析结果进行相应的防护控制； |
| **访问控制** | 一体化访问控制 | 内置高度集成的一体化智能过滤引擎技术，实现在同一条访问控制策略中配置传统的五元组信息、用户、域名、应用、服务、时间、安全引擎（入侵防御、URL过滤、病毒过滤、数据过滤、文件过滤、审计）的识别与控制； |
| 访问控制策略执行动作支持允许、禁止及认证，对符合条件的流量进行Web认证，在策略中可设置用户 Web 认证的门户地址； |
| 提供智能策略分析功能，支持策略命中分析、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冲突检查，并且可在WEB界面显示检测结果：红色为冗余策略，绿色为冲突策略； |
| 支持黑名单功能，可设置多个对象条件，如：五元组信息、地址范围、应用、用户等，实现对特定报文进行快速过滤； |
| **安全防护** | DDOS防御 | 内置流量检测清洗引擎，支持基于IP、ICMP、TCP、UDP、DNS、HTTP、NTP等众多协议类型的防护策略；提供丰富的策略模板，且支持策略模板自定义； |
| 支持NTP流量检测清洗，能对NTP REQUEST FLOOD、NTP REPLY FLOOD等攻击进行检测并提供基于NTP请求限速、NTP响应限速、源认证、会话认证的防御策略； |
| 支持根据DOS/DDOS攻击行为自动添加动态黑/白名单功能，可自定义动态黑/白名单超时时间； |
| 升级维护 | 支持多个系统升级包并存，系统升级包文件数量不少于5个 |
| **资质证书** | ▲所投产品厂家资质证书 |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书（增强级）；  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防火墙密码检测证书  具备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三级； |

**2.3 日志审计**

|  |  |
| --- | --- |
| **指标项** | **技术指标要求** |
| ▲基本要求 | 接收日志性能10000条/秒。每秒接收10000条日志以上。  存储日志能力20000条/M（每M空间存储20000条以上日志，压缩存储，压缩比：10：1）  支持BT级数据交互式多条件查询,上亿级数据查询结果返回延时小于10s  支持百亿级数据交互式多条件查询，百亿级数据查询响应时间小于10s；（提供截图证明） |
| 1U机架式结构型，内置50个主机审计许可证书;可用存储量4TB（RAID1模式）;接口:6个千兆电口; |
| 产品设计 | 信息安全设备、系统软件的开发、生产符合TL9000-HSV 标准，提供相关证明 |
| 日志收集 | 支持市面主流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中间件、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等不少于26类300种日志对象的日志数据采集。  支持主动、被动相结合的数据采集方式；支持支持Telnet、Syslog、SNMP Trap、Netflow、JDBC、SSH、WMI、FTP等进行数据采集；支持通过Agent采集日志数据。  支持标准化日志描述语言快速扩展兼容特殊日志  支持日志数据采集实时展示  支持控制被采集设备的日志流量速度  支持日志归一化处理，将不同设备所产生的不同格式的难以理解的日志数据进行统一格式化处理，提炼出有用信息清晰、明确的展示给管理者  支持将日志按照类型等方式进行分类 |
| 日志存储 | 可设置日志存储策略。包括系统日志保存期（月，年）、日志保存期（月，年）、覆盖最久日志（磁盘使用率%）；  ▲支持根据设备重要程度设置独立设置每个被采集源的数据存储时间为1个月、3个月、6个月和永久保存等参数；（提供截图证明）  可设置磁盘存储上限告警，并可设定告警阀值  支持最日志记录50000条/秒以上；  支持日志文件备份到外部。 |
| 日志分析 | 支持日志归一化处理；  系统内置常见安全事件关联分析规则  ▲提供可视化关联分析规则编辑视图，可根据实际业务编辑关联分析规则（提供截图证明） |
| 日志查询 | 支持按日期和时间过滤显示；  支持按照设备类型、日志源进行多组合查询显示；  支持分页显示；支持全文检索；日志查询结果可将归一化日志和原始日志对比显示；  支持查询结果导出；支持外部备份文件导入进行查询。 |
| 报表管理 | 支持预定义报表，报表模板>500种；  支持自定义报表；支持报表导出为PDF、Word和Excel格式文件；  支持计划报表，包括：年报表、季报表、月报表、周报表和日报表。可将生成的报表自动发送给指定邮件地址；支持修改报表页脚图片。 |
| 告警响应管理 | 支持安全告警概况、安全告警趋势以及实时安全事件的统一展示，实时告警可根据级别、规则类型等进行分类  支持按事件级别产生告警，可设置事件发生频率；  支持自定义告警规则；支持告警频率设置；  支持的响应方式包括SNMP Trap、执行本地命令、本地声音和电子邮件；  ▲系统支持智能报表创建，每添加一个日志源，系统自动分析日志源类型进行相应报表创建，无需人工干预，报表和资产一一对应；（提供截图证明） |
| 系统监控 | 支持系统运行状态监控。包括日志流量、内存使用率、CPU使用率和存储空间使用率；  支持实时日志监控；支持实时告警事件监控；支持实时安全事件监控； |
| 系统管理 | 支持三权分立方式管理系统，账户分为操作管理员、账户管理员和审计管理员三种角色。 |
| 系统展示 | 支持WEB展示；支持自动拓扑图生成，拓扑图可显示日志来源与服务器的连接健康状态；  支持实时安全事件数量趋势图；支持实时日志数量趋势图；支持实时报表展示； |
| 其他指标 | 支持B/S模式管理；支持SSL加密模式访问；支持日志转发。 |
| 多点多级 | 支持多点多级部署。 |
| ▲产品及厂家资质证书 | 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必须是日志审计产品）  提供国家保密局测评中心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

**2.4 堡垒机**

|  |  |  |
| --- | --- | --- |
| **指标** | **指标项** | **详细要求** |
| ▲硬件 | 规格 | 1个console口，2个USB口； 6个千兆电口，2个SFP插槽，2个可扩展插槽； 16G内存，2T存储空间，100个主机/设备许可；用户数不限制。含100个运维资源授权，用户数不限制，支持图形协议并发运维数150个，支持字符协议并发运维数 700 个。提供运维管理的统一归口、双因子认证，提供运维人员单点登录、用户权限细粒度授权及访问控制、运维过程审计等功能。 |
| 产品设计 | 信息安全设备、系统软件的开发、生产符合TL9000-HSV 标准，提供相关证明 | |
| 部署方式 | 工作模式 | 物理旁路单臂部署，以逻辑网关方式工作；不改变现有网络结构，不改变运维人员的运维习惯。 |
| 组织结构 | 组定义类型 | 支持组定义类型（用户、资源、综合）便于管理和快速查找。 |
| 用户管理 | 用户管理 | 完整的用户帐号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帐号的创建、维护、修改、删除的集中管理；自定义用户类型，基于针对用户类型进行用户地址策略。 |
| 用户导入导出 | 支持以组节点进行批量导入导出。 |
| 用户分组管理 | 分组可以树形方式展现，不限制分组层级数量。 |
| 用户策略 | 通过配置口令策略，达到指定密码有效期和限制主帐号密码强度的目的。  配置访问锁定策略，达到限制主帐号密码输入错误次数和锁定时间。  配置访问地址策略，达到限制主帐号访问时所在工作站的IP地址池。  配置访问时间策略达到限制主帐号只能在规定的时间段内进行资源访问。 |
| 资源管理 | 资源分组管理 | 分组可以树形方式展现，不限制分组层级数量。 |
| 资源协议 | 支持SSH、TELNET、FTP、SFTP、VNC、XWINDOW、WINDOWS文件共享等协议。 |
| 从账号管理（设备账号） | 账号管理 | 支持资源从账号的管理，系统具有各种资源类型驱动器能够将资源上的账号进行自动抽取、推送及属性的变更等。 |
| 自动改密 | 支持对unix资源、网络资源、windows资源、数据库资源、中间件资源进行密码变更；密码变更可以根据密码策略的要求进行变更，变更的密码符合密码策略中关于密码强度的要求。 |
| ▲密码拨测计划 | 定期检查平台存储的设备账号密码与设备实际密码是否匹配，以便进校验密码一致性，提高设备的安全性避免密码混乱无法登陆现象发生。（提供截图证明） |
| 授权管理 | 角色管理 | 支持自定义角色。角色可按照组节点进行定义，从而实现分层分级管理模式。角色权限细粒度高，可自由组合。 |
| 岗位授权 | 资源授权模式基于岗位授权，岗位上绑定资源账号，这样授权可迁移、授权粒度更细；并可针对岗位设置相关安全策略。 |
| 单点登录SS0 | 收藏夹功能 | 运维人员可将经常访问的资源添加到收藏夹。 |
| 批量单点登录 | 支持批量单点登录资源，简化工作量。 |
| ▲认证管理 | 身份认证 | 自身提供证书认证服务，也可与第三方CA、动态令牌、生物识别、短信认证等方式进行结合。支持组合认证，提高访问的安全性。（提供截图证明） |
| RADIUS和TACACS+ | 平台在网络设备的认证协议上不仅支持RADIUS和TACACS+协议，而且产品系统自身可以作为Radius和TACACS服务器。（提供截图证明） |
| 安全管理 | 访问时间策略 | 可以配置成可访问时间段方式，也可以配置成不可访问时间段方式。配置时间段时可以配置日期和小时。 |
| ▲RDP策略 | 上下行剪切板控制、共享磁盘控制、控制台登录控制。（提供截图证明） |
| 字符命令 | 支持命令操作的黑白名单设置，命令权限控制规则应支持正则表达式，并可以对命令的参数进行限制并记录日志 |
| VPN功能 | 内置VPN功能，无需专用VPN硬件支持，即可保证远程接入堡垒机的链路安全。 |
| 审计管理 | 图形审计 | 图形资源访问时，支持键盘、剪切板、文件传输记录，并且对图形资源的审计回放时，可以从某个键盘、剪切板、文件传输记录的指定位置开始回放。 |
| 系统管理 | 系统状态 | 包括：cpu工作情况，内存使用情况，磁盘使用情况，网卡使用情况，系统数据库工作情况， WEB服务工作情况，其他关键组件工作情况等。 |
| 系统维护 | 对系统服务配置清除、审计日志清理、还原出厂设置；关机重启等功能 |
| ▲外接存储 | 支持日志数据的外置存储备份，支持NFS和windows文件共享协议，远程审计存储和本地存储对审计员透明。（提供截图证明） |
| 高可用性 | HA | 支持以Active-Standby方式部署 |
| 集群部署 | 支持堡垒机集群模式部署；  支持集群设备多节点数据实时同步 |
| 分布式部署 | 实现公司总部与各分公司之间，组织机构分散而需要统一集中管理的问题。 |
| ▲资质要求 | 所投产品及厂家资质证书 | 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具备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

**2.5 入网准入及桌管准入要求**

|  |  |  |  |
| --- | --- | --- | --- |
| **网络准入管理系统** | | | |
| **指标项** | | | **功能描述** |
| **基本要求** | **系统要求** |  | 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须为标准机架式硬件产品，除自身硬件设备外，产品功能的实现无需额外增加服务器等设备。 |
| **性能要求** | ▲ | 1U机架结构；单电源；标准配置6个1000MBASE-T接口；每秒事务数（TPS)：≥800（次/秒），最大吞吐量：≥300Mbps，最大并发连接数：500（条）；认证终端数：150. |
| **准入技术** | ▲ | 1. 准入设备须原生支持802.1x标准协议，无需第三方RADIUS服务器支持。 2. 准入设备支持基于多厂商Virtual Gateway的VLAN隔离技术，实现无客户端环境下端口级准入控制。（提供产品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3. 准入设备支持基于策略路由技术的准入控制模式，入网设备在访问网内关键资源时，将被强制隔离、引导至认证管理页面，同时支持交换机接口动态VLAN下发、端口隔离模式的网络边界管理。（提供产品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4. 实现相同子网不同VLAN的终端设备之间通讯的系统，提供自主知识产权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5. 准入设备可支持端口镜像准入技术，通过对交换机镜像数据的实时分析，能够及时发现并阻断非授权终端的接入。 |
| **设备私接管理** | **NAT设备** | ▲ | 1.具有NAT识别和检测机制能够及时发现网内私接的小路由器、无线AP、随身WIFI等NAT设备，帮助清查通过网中网隐藏的真实网络终端。（提供产品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2.对通过NAT入网的计算机可以实现准入控制、安全评估和修复等流程化管理 |
| **Hub管理** | ▲ | 1. 能够发现内网私接的Hub、傻瓜交换机等非网管设备，当多台计算机通过Hub接入网络时，能够及时产生告警通知管理员。 2. 准入设备能够采用VLAN隔离、逻辑关闭端口等方式禁止Hub下联计算机接入网络。（提供产品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3. 支持Hub下多个终端需分别认证才能入网和只需一台认证即可全部入网两种认证机制。 |
| **终端**  **管理** | **终端识别** |  | 支持当前主流智能终端设备的安全准入控制，能够自动识别主流手机、智能终端等设备，并自动进行分类。 |
| **移动终端入网** |  | 1. 提供独立的智能终端入网引导界面的自主定制功能，至少包括界面标题、界面LOGO、界面说明文字等。 2. 能够提供移动终端入网的设备注册功能。 |
| **认证检查** |  | 1. 苹果应用商店提供支持iOS的安全准入app下载安装；支持Android客户端自动生成，以及自动签名等功能。 2. 可提供手机或智能终端强制VPN拨号认证管理。 3. 支持基于Android系统对安全管家、金山手机卫士、NQ Mobile Security、瑞星手机安全软件等安全应用程序的状态安全检查。支持进行基于Android的安装软件、运行进程等的安全检查。 |
| **自助账号申请** |  | 支持用户在认证页面自行进行账号的申请。用户可自行提交用户名、密码、姓名、电话、部门、E-Mail等信息。管理员审核通过后，用户即可使用该账号进行认证。有效解决用户账号和密码创建和分 |
| **来宾管理** |  | 能够提供来宾角色选择，能够设定来宾设备的访问权限和入网时长，提供临时入网码，支持来宾设备与受访人员进行一对一绑定功能，并可以生成对应的审计报表。 |
| **接入审核** |  | 能够针对不同的角色或设备类别有选择的开启入网审核功能，待审核的用户或设备必须经过管理员审批才能入网。 |
| **终端安全加固** |  | 能够通过傻瓜式的漏洞修复模式为用户提供简单、形象的漏洞自我修复功能，完全不需要管理员的介入即可完成终端安全风险项修补。 |
| **自定义安全检查** |  | 通过检测终端文件路径、指定文件版本、大小、MD5，注册表的项、注册表值，进程，服务名称、服务状态，进行检查。通过安装包运行、访问站点、开关服务、关闭进程、执行文件、删除文件、修改注册表进行修复。可以灵活的全访问的对终端进行安全检查和修复。 |
|  | **桌管系统联动** |  | 能够在IE页面检查出主流的桌面管理系统（包括Landesk、北信源、威盾、盈高、圣博润等）客户端是否安装并正常运行，能够在IE页面显示出检查结果。 |
| **资源**  **管理** | **软件检查** |  | 1. 通过安全检查检测终端软件安装、使用状态 2. 自动强制为终端安装软件 3. 软件产品授权，支持进行windows、office、WPS的产品授权信息进行检查 |
| **报警信息** |  | 1. 可以提供紧急、重要、次要、提示等多个级别自定义报警模式。 2. 支持系统报警、网络报警、终端报警等类别，超过20种以上自定义报警类型。 3. 支持Syslog报警信息的定向输出。 |
| **系统管理** | **虚拟监控台** |  | 为了方便管理员从整体上把握网络安全态势，系统提供虚拟监控台功能。通过集中的仪表、数值显示快速进行安全态势的把握，主要包括：报警、安全风险等级、全网终端数、清理终端数、安检和规律、安检项状态分布。 |
| **移动端设备管理** | 移动端管理平台可实现设备快速定位、设备审核、实时报警监控、小助手确认码生成、准入控制器管理、平台基本信息、关机与重启。 |
| **产品授权及服务** | | ▲ | 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至少五年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
| **资质要求** | |  | 1.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终端接入控制（一级）》 2. 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网络访问控制产品）》 3. 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2.6 系统集成及等保测评技术服务**

|  |  |
| --- | --- |
| **序号** | **▲集成服务技术要求** |
| 1 |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安全巡查服务、2次漏洞检测服务并出具报告，安全设备配置优化加固服务，网络配置调整优化，应急响应技术支持服务。帮助客户建立全系统的信息系统安全基线规范，含等保安全制度建设，系统配置，调优，漏洞扫描，安全加固，数据较验等技术服务。配合通过等保（2.0）二级检查。 |
| 2 | 安全管理服务，系统配置，配置后需实现业务系统级别一键式切换，包括完整的数据库、各种中间件（比如：tuxedo中间件，weblogic中间件，websphere中间件，Tomcat中间件以及其他自定义中间件）、文件等整个系统的自动切换。 |
| 3 | 网络调优，漏洞扫描，安全加固，不得影响其他业务系统，实施过程中应保障实现从生产系统切换至备份系统，从备份系统切换回生产系统系统，在系统切换过程中保证门急诊业务的正常开展，系统切换前须保证门急诊业务能够正常工作；全院的业务系统停机时间累计不得超过15分钟，网络实施方案应明确实施步骤及具体时间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实现短时间内（比如30分钟的硬件升级）的计划性维护切换以支持日常运行涉及时间比较长的运行维护操作，要求进行应急演练，数据较验等技术服务。在线实施，实施期间生产系统不得停机，业务不能终止。对于程序错误、误操作以及入侵破坏等操作，比如：truncate table,droptable,drop tablespace等提供快速的恢复能力，并要求零数据丢失 |
| 4 | 二级等保建设期间，对主服务器优化，服务器能够汇聚系统的软硬件资产信息，能够集中对系统的功能进行开关，支持对主机软硬件资产进行统一管理，包括：主机硬件资产信息、主机账户信息、主机网络信息、主机进程信息、主机服务信息等。其中硬件资产信息包括：CPU、内存、磁盘等信息，支持设定阈值告警；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属主及权限；网络信息包括对外开放端口、连接会话等；进程信息包括活跃进程、进程路径等；服务信息包括服务列表、服务启停状态等。 |
| 5 | 第三方测评机构具备备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能力范围包含等级保护测评4级，证书范围包含计算机场地及信息安全风险评估 |
| 6 | 支付等保（2.0）二级测评费 |
| 7 | 对业主机房进行综合布线整理，并提供整理及本次等保项目设备安装调试中所需所有辅材。 |

**特别说明：**供应商可自行进行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及查阅有关资料，不另行统一安排，未进行了解项目相关信息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第三部分 商务条款

一、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招标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款项支付时中标方需提供合法票据。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退回的方式和时间。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

二、质量保证期

供应商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年，如中标方对质保期有延长承诺的，以中标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时间为准。

三、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含部件）均应为全新、正宗原装的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的行货产品，并须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销售许可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应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能按照技术要求连续运行。

2、中标人在交货时提供有关货物的相关检测报告（如有）。

3、中标人须负责提供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

4、所有产品（均含部件）质保期符合国家规定（若投标产品或投标人另有超过质保期的规定或承诺，按其规定或承诺执行）。

5、售后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的上门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15分钟，1小时内上门服务。一般问题在8小时内解决，严重问题及时提出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免费维保期内提供7×24小时上门服务及技术支持，并提供服务实施方案，对本项目涉及的软硬件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检测、排错等工作。免费维保期内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投标人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以上所有服务的相关费用均需计入投标总价。

四、交货、安装调试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交货。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交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如遇特殊情况，根据双方另行约定执行）。

3、中标人免费提供中标设备的调试服务。

4、中标人应派经采购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调试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4.1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4.2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3安装完成后，由中标人进行调试，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4.4设备的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五、验收

1、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采购人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设备，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成交，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4、验收在安装方完成安装，中标方完成货物调试后进行。

六、技术培训

1、中标人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2、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设备三年以上的经验。

3、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4.1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

4.2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

4.3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4.4对使用者关于设备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

七、项目实施人员费用

中标方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桥头分院 |
| 2 | 项目名称 | 信息安全等保设备采购项目 |
| 3 | 招标编号 | NBCXZFCG2020033 |
| 4 | 项目交货及安装地点 |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5 | 供货期限（含安装调试）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
| 6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7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一、（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二、投标文件均由资格证明、商务技术和报价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
| 8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送交/邮寄至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五开标室（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逾期送达/邮寄到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投标人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9 | 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 |
| 10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 |
| 12 | 开标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4 | 质量保证期 | 详见采购文件 |
| 15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16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7 | 政府采购节能  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的，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18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 19 | 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慈溪市分网  （http://cixi.bidding.gov.cn/）  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自发布采购公告后后续可能出现的修改通知，澄清说明等等，如有错过，后果自负。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采购人” 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应该是中国境内提供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属于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货物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四）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五）投标委托有关说明

1、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金融、保险、电信等分支机构可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商务条款；

4、投标人须知；

5、开标、评标和定标；

6、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7、慈溪市政府采购合同；

8、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如认为有必要对已经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公告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4、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查看和下载，未及时查看和下载的责任自负。

##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以U盘介质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3）投标人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效力

（1）投标文件的启用，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二者内容应保持一致。由于备份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无法通过政采云平台自动进行的内容比对的，投标无效。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证明、商务技术和报价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1封面；

1.2目录；

1.3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注意按要求签署盖章**。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1.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8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9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1.10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

1.11提供招标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及需要说明的资料（如果招标公告中有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如有请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包括：

2.1封面；

2.2目录；

2.3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标委员会对应评分内容）；

2.4投标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含货物、服务等）；

2.5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6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7投标产品说明、产品性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官网截图、检验检测报告、产品手册、相关资质证书等）（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8项目实施方案（按评分标准内容）；

2.9 服务于本项目的工程技术人员具有电子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质的（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10 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方案（按评分标准内容）；

2.11派遣驻场工程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12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13 2017年以来，单个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2.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3.报价文件包括：

3.1封面；

3.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3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3.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3.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应以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名称（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如有多个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的提交：

在开标现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受备份投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到达，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方将不予接受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须在封装物上写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如投标人未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3、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详见招标公告。

（八）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或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4、由于备份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无法通过政采云平台自动进行的内容比对的；

5、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

8、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2、未按本章“三、投标文件”第六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评标和定标

开标、评标和定标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五、合同的授予

1、授予合同的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文件；

（3）投标文件和询标时投标人作出的澄清、说明、纠正、承诺；

（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2、签署合同的要求

（1）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书面合同；

(2)签订合同的时间必须在自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3)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合同签订

（1）采购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六、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招标方将不予受理。质疑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a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b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采购内容；

c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d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e提出质疑的日期。

3、招标方会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会被转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查。招标方接收质疑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中载明的信息。

4、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投诉。

## 七、保密和披露

1、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2、招标方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招标方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 八、特别声明

**1、最高限价：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是45万元整，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第五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1.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1.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1.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若投标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开启投标方递交的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但若待出现的下述规定情形消除后，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5人组成，负责评标活动。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具体过程如下：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以附件为准，注意按要求签署盖章**。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承诺函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纳税证明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 提供纳税证明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在《投标函》中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提供《投标函》，格式以采购文件附件为准。 |
| 7 | 诚信记录 | 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无不良记录。 | 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齐全且符合上表审查内容的，同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资格审查结论为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进入评标程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的投标**。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所投货物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业绩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1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纠正。该过程由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具体操作步骤及要点：

5.2.1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5.2.2查看询标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5.2.3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2.4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 CA 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宁波政府采购网上和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平台获取《中标通知书》，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及其他分)

评分标准表

招标编号：NBCXZFCG2020033 总分：100分

注:1、各项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有关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 4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照［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的计算公式计算；  注：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小微企业有关政策的相关说明。 |
| 2 | 技术指标响应性 | 40 | 完全响应技术需求中标“▲”指标的得30分；标“▲”指标每负偏离或是提供材料不符合的每条扣3分，扣完为止。  注：以厂家提供或确认的资料及厂家网站公开的信息、投标产品彩页为主进行评价。（30分） |
| 技术需求中未标“▲”指标的响应性及技术方案为10分：根据其符合性，评定为好的得7-10分；较好的得4-6分；一般的得1-3分；差的不得分。  注：以厂家提供或确认的资料及厂家网站公开的信息、投标产品彩页为主进行评价。（10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8 | 根据项目质量管理和措施、进度计划和措施、设备投入情况、项目组人员投入情况、施工队伍情况、对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桥头分院信息化现状的了解程度、实施有详尽合理的计划，实施方案考虑周全、重点突出；(0-2分)  质量管理和措施、进度计划和措施；(0-2分)  设备投入情况、项目组人员投入情况、施工队伍情况；(0-2分)  全面了解业主单位现状及需求，给予合理化建议，使本次采购设备与采购单位原有设备实现无缝对接，并提出有利于以后信息化安全建设的建议。(0-2分)  综合评价：0-8分。 |
| 4 | 技术服务、售后服务 | 8 | 根据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培训服务、承诺质保期的长短、免费服务期时间的长短、免费保修及售后服务措施及方案、专业的服务人员情况、故障到场时间、本地化服务水平等情况综合打分：0-5分。 |
| 投标人派遣1名工程师驻场技术支持3个月，得3分；（要求该名实施工程师具有电子类中级以上工程师认证和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投标时提供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至少6个月社保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开标时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
| 5 | 政策分 | 2 |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6 | 业绩及经验 | 2 | 2017年以来，单个同类项目合同得1分，最多得2分。 |

第七部分 慈溪市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提供通用参考格式，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后**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确定）**

甲 方（招标方）：

乙 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根据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招标编号：NBCXZFCG2020033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使用单位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_\_\_\_\_\_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退回的方式和时间）。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

第七条：交货安装及实施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在所供货物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3、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货款支付

1、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招标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2、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款项支付时中标方需提供合法票据；

上述款项均通过银行转帐结算。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照甲乙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如果招标文件有约定，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七条：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次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招标方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全部问题、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招标方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1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NBCXZFCG2020033（标项）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2

投标函

致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NBCXZFCG2020033）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6、我方郑重声明：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相关事宜。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NBCXZFCG2020033（标项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5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所有货物清单。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技 术 响 应 表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说明  （请说明厂家提供的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项目组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NBCXZFCG2020033（标项）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11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类 | | | | | | | | | | |
| 货物  名称 | | 品牌 | 产地 |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 | 服务人员数量 | | 工作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非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4、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应与“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明细报价汇总相等（如有错误修正，以修正后的明细报价为准），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对小微企业价格进行确认，并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部分给予价格扣除。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2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_标项\_\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请提供该企业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页面查询结果）。(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 本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单位禁止提供，中标、成交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